董自昇

潘时舞

施道爾

0.129

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对《利润补偿协议》所约定补偿义务人需履行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

, 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恒电 100%般权,将扩大公司军工电子板块收入规模,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 血过优势互补,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产业链,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增强盈利

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5 年 1月 29 日 盛路通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 年 3 月 5 日,病疗理电报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南京恒电全体股东同意参与盛路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作为交易对手方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华验工权。

12.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87 号《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振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1. 发行价格。 北支行价格。 北支行价格。 北支行价格。 北支行价格。 北支行价格为 28.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 将作相应调整。

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感路通信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盛路通信以现有总股本 170,081, 93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会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因 址本次募集匠室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3.01 元 / 股。其中,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前发行价格 —现金分 红)/(1+ 总股本变动比例)=(28.63—0.01)/(1+120%)=13.01。

红》/(1+ 怠胶本变加比例)=(2503-1001/)、//、// (2503-1001/) (2503-1001/) (2503-1001/) (2503-1001/) (2503-1001/) (2503-1001/) (2503-1001/) (2503-1001/) (2503-1001/) (2503-1001/) (2503-1001/) (2503-1001/

4、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266,799,999.0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354, 11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445,879.11 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水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限大人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杨华、郭依勤、杨振锋、 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达《「东庭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票。

放文型之中公月及11级壳域吸递加217, 宏永及11为家区照代源的加加27分配已的崇中以购效11人年代中公月及11的股票。
2015 年 12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募集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信 会师报学2015第 410647 号"(验验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4时止, 中信建设指定的认购 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应单支行,账号: 711231018270000774) 15 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对款粉华、热频保等 郑依勒、孟立坤及石河于国杰股权权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认购盛路通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266,799,999.02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主承销商间安行人指定账户划时以股资。2015 年 12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索 普通合伙)出典员"信会师报学2015第 410648 号"(验资报告) 爱其审验认为"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发行的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2,300,000.00 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54,499, 999.02 元汇公司本次准5分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为本次非公开发合用资票所需关付的银经行费用 人民币 1,054,119.9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445,879.1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507,30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938,577.11 元。经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8,300,153.00 元。

1.根据盛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盛路通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进行 换届选举、新增郭依勤、彭晓伟、梁黔义为董事、黄锦辉、李莹、胡蔚离任董事;新增黄锦辉为监事,王春生离任监 2、根据盛路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杨俊为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任庆、副总经理何朝来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止,除上述人员变更调整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

。 (二)南京恒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中,在南京恒电100%股权交割的同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变更: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7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2015年12月24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在巨潮资讯网及 相关媒体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号),公 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3,040 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现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

本次交易双方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认本次交易 际的的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申 根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02.39万元,总负债18.90万元,净资产2,483.49万元。采用资产基 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062.42 万元,总负债 18.90 万元,净资产为 3,043.52 万元,净资产 增值 560.03 万元,增值率 22.5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智	金额单位:人民币7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70 日		A	В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60.45	2,060.4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41.94	1,001.97	560.03	126.72
投资性房地产	3	441.93	1,001.95	560.02	126.72
固定资产	4	0.01	0.02	0.01	100.00
资产总计	5	2,502.39	3,062.42	560.03	22.38
流动负债	6	18.90	18.90	0.00	0.00
负债总计	7	18.90	18.90	0.00	0.00
净资产	8	2,483.49	3,043.52	560.03	22.55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房产类资产账面值为441.94万元,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上海市杨浦区 以平路 1398 号 4 楼 408 室,该房屋面积为 329.59 平方米,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以及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了最终关联交易 介格,并于2015年12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 书及独立意见后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于协议签署后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4 目、2015年12月25日分两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40万元。标的公司的股权转 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于 2015年 12月 25日办理完毕。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董事	钟玮	杨振锋、杨华、孙小航、吕继、钟玮、李益兵、陈 嘉、韩三平
监事	吕继	廖武煜
高级管理人员	杨振锋(总经理)、孙小航(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吕继(副总经理)、李益兵(副总经理)、钟玮(副总经 理)	孙小航(总经理)、吕继(副总经理)、李益兵(副 总经理)、钟玮(副总经理
四 重组计程由	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 资产被宝际控制人或	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科学标准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完排	根排		会购头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①2015 年~2017 年对 [] [] [] [] [] [] [] [] [] [
	号	交易对方	以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A、若南京恒电 2015 年~2017 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 2015 年~2017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在 10%(包括本数)以内、公司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对价调增金额如下;
	1	杨振锋	1. 五南京恒世 2015 年宋斯岭利润不低于张茂岭利润,或者南京恒也 2015 年宋斯岭利润 低于承诺岭均润 但已量行实业储分量交少。以持有南京恒电及以从南市城岭的盛路 遗信 2006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 以繁禁。 2. 古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廿宋斯岭利润不低于于常号冲到河,成 者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廿宋斯岭利润低于累廿于张阳岭利润。 度时,是一个大学、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以期而取得的盛路通信朝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果之日起三十次月后可以解禁。	对价调增金额。(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实际争系码—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争利码)-2 B. 岩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完成和非后的净利润超过 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和非后的净利润在 10%(不包括本数)以上,公司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对价调增金额如下: 对价调增金额。(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实际争利用—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平战争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上述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2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孙小航、吕维、李益兵、 钟玮	、石南京恒电 2015 年末時冷利润不低于来球冷利润,或者南京恒电 2015 年末時冷利润 底干米诺冷利润。但且量行空地或纳金发。以持有南京恒电极权认断而取得的临路 進信 3660的股份和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为居可 以解 25 海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累十末所冷利润不低于累计米诺冷净润润,成者彻京 但 2015 年、2016 年累十末所冷利润低于累计米诺冷净润,但且程行实毕业绩补偿实 多,以持有南京恒电股仅以附而取得的途路通信累计 60%的股份和除已补偿股份(若 有)的数量。目免投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市可以解禁。 为的数量。因免收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市可以解禁。 者南京恒电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末所冷利润不低于累计水活冷利润,或 者南京恒电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末所冷冽润低于累计水溶冷剂润,但已履行完 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明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 束之日起三十水个月后可以解释。	2015年 - 2017 年对价调增金额支付进度取决于南京恒电左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累计向公司分红情况(在不影响南京恒电正常经营的特况下。公司国意、南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应是大能加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红,但每年分红规模最大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具体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嚴至南京恒电、2017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荷爾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累计向公司分红且支付分红款达到对价调增金额。沙司应应收到补偿义务人进知后。 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截至南京恒电。2017 年年度经计财务报告出具目的一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截至南京恒电。2017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若南京恒电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累计向公司分红且支付分全额依于对价调增金额。则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分据支付对价调增金额。
	3	高度 推發 在	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務適信全部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B. 若蘭京恒电在 2017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后陆续向公司分红并支付相应分红款、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分组操作。在南京恒电支付分红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补充支付剩余对价调增金额 直至 2015 年2017 年对价调增金额支付完毕。公司应在收到补偿义务人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发股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核心股东的任职期限诉话、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杨板锋、刘小鼠、吕维、孝益兵、钟玮承诺在补偿义多履行完毕之前在南京恒电任职、除非公司同意南京恒电单纸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聘用关系。 南京恒电的管理明队及 基体核心成员应与南京恒电客等
月内	向核 不幹 (3 本》	专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本次交易前杨华持有6 欠交易前后,杨华均系盛	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 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实排 路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类似安排协议。 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杨华于2015年9月8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	網点但也的資理如於及其他核心成页起了網景但生急以克业禁止が及、决等人员任何原也的最多期间及离开南京但电局同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南京但电相同或竞争的业务;南京恒电的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成员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功诱南京恒电的雇员离职。 截至本核告节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发股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 支势对方关于避免团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挖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上市之初就做出避免同业竞争

(2) 產家顯資 向粉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 月內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发来训此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前肠平特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肠平特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肠,移华的亲露路通信的珍股股东、实际定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类似安排协议。 耕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功法》的有关规定, 86年了2015年9月8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符 有股份的规定环资函》,茶营在本次交易等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为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转有的盛路通 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盛路通信回购该等股份。在 上途额定期内、基于该等股份并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还领定期进行锁定。 3、发股对象于设备度的并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还领定期进行锁定。 1、发股对象于设备度的并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还锁定期进行锁定。 1、发股对象于设备度和电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和简承活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7年。补偿义务人为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 (2)利润承诺

	义务人承		若期间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額
1	2015年承	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5,000.00 万元
2	2016年承	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6,000.00 万元
3		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7,200.00 万元
(3) 补偿	承担利润 :义务人各	补偿义务或获得对价调 自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	増金額的主体 润补偿义务或获得对价调增金额:
序号 姓名		姓名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获得对价调增金额比例
	1	杨振锋	34.00%
2		孙小航	24.10%
		吕继	14.40%
		李益兵	12.80%
		5 钟玮 9.60%	
		葛虎	1.00%
	W 12 14		1,000/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8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2015年12月24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在巨潮资讯网及

相关媒体披露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号),公司向深 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授 权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多赢")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理融资额度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理额度项下每一保理子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保理子额度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理子额度性质 (填写循环或一次性)	保理子额 度 有效期
1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35.897289	一次性	
2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14.102711	一次性	
3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106.766624	一次性	
4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一次性	
5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环保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333.233376	一次性	
6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一次性	
合计		3000		

3、保理融资额度

3.1 融资额度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2 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有效期是保理公司

应卖方申请的,根据本合同予以保理融资的期限。 3.3 本融资额度为:一次性额度

3.4 融资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3.4.1 循环融资额度项下,保理融资余额未超过融资额度,一次性融资额度项下,保理公

司已为卖方办理的保理融资本金金额之和未超过融资额度;

3.4.2 申请的保理融金金额不超过保理融资额度余额; 3.4.3 保理融资申请在融资额度有效期内提出;

3.4.4 申请的保理融资到期日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4.5 保理公司已受让申请融资所对应的应收账款;

3.4.6 在本合同生效后,卖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4.7 卖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5 应卖方申请予以保理融资后,保理公司将按融资本金金额扣减融资额度。融资额度的 使用情况以保理公司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文件、凭证及单据为准。

3.6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与应收账款——对应,融资方式为:比例预付方式,融资比例

为 100%, 利率为 4.6%, 融资期限自应收账款转让价款预付日至催账期届满日 3.7 在买方付款前,经保理公司同意,卖方可以提前一次性归还保理融资。

发生前述提前还款、买方于催账期届满前付款或卖方在催账期届满前进行回购退还保理 融资本金等情况时,折扣方式下,保理公司将退还相应的保理融资自实际还款日至催账期届 满日期间的折扣;比例预付方式下,按相应的保理融资的实际占用期限计算其利息。如买方部 分支付或卖方部分退还、未完全清偿保理融资本金的,根据前述约定应当退还的折扣,将于保 理融资本全全部受偿时很不

交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路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

3.8 保理公司给予卖方保理融资额度,并不意味着保理公司有义务就卖方提出转让由请 的全部应收账款办理融资。对于卖方根据本合同提出的保理融资申请,保理公司有权予以审 核并自行判断决定是否受理。

4、应收账款转让:

4.1 卖方向保理公司申请转让应收账款时,应向保理公司提交下列文件,有预付应收账款 转让价款需求的,应在下述《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中一并提出:按本合同附件格式签署的一 份《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按本合同附件格式签署的三份《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与 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与《交易合同》相关的所有其他法律 文件正本原件及其复印件。该"相关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的修改 或补充文件,担保法律文件和权利凭证,交易授权批准文件,预付款(定金)证明文件(如有) 等:《交易合同》项下全套商业发票(主要指增值税发票)正本及复印件:《交易合同》项下全 套运输单据正本、保险单据正本及提货单正本和相应复印件(如有);保理公司要求的其他文

4.2 保理公司经审核同意受让应收账款的,将向卖方出具《受让审核意见》。保理公司同 意预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将一并在《受让审核意见》中予以确认,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 预付。折扣方式下的折扣率、放款日、到期日、融资金额、折扣金额、实付金额或比例预付方式 下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金额等以凭证的记载为准。

4.3 保理公司经审核决定不与受让应收账款的,将向卖方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保理 公司审核意见(适用于不与受让)》,并将卖方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退还卖方。对于不与受让 的应收账款,保理公司无须就该等应收账款承担任何义务。

4.4 应收账款转让于保理公司出具《受让意见》时生效。 4.5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保理公司取得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该"应

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和利益;根据《交易合同》的约 定,采取一切法律措施要求买方支付应收账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干根据《交易合同》提起诉 公或仲裁的权利;由于买方迟延支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要求其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的权利;针 对买方未能按期支付应收账款,同意其延期支付,或作出其他让步、放弃、宽限或妥协,或与其 达成和解的权利;在买方发生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或其他类似的情况时,作为应收账款的债 权人参加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的权利;再次转让应收账款的权利;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任务担 保、保证和保险项下产生的权利或利益;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交易合同》中卖方享有的其他一 切权利和利益, 4.6 应收账款转让后,卖方在《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仍由卖方继续履行,于保

理公司无关。

4.7 在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的过程中,如保理公司要求,卖方应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通知 《交易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并办理低/质押担保(如有)的登记变更手续。

5、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支付

5.1 根据卖方的申请、保理公司的判断及买方付款情况的不同,保理公司支付每笔应收 账款转让价款的方式将有所不同。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支

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盛路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盛路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 企业》派祖略偿责任。

戴至本报告书出其日,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间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方文规数)及支付现金对价。
大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截至本报告出 日,上市公司省末间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大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截至本报告出 上市公司省末间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额、5.250 万元。

上市公司现金对价机使用配套券条贝惠之门,上市公司现金对价机使用配套券条贝惠之门,上市公司成政的风险。
(二)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成本次投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询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力理完成的风险。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小小思、市起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

工人工的。由于市場继续履行疾活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期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规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各、确定是各需要实际履行。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规划此套交易所(探划此套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梯上二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等 收户(以下商标"专户")。据专为75917423210218、公司已分别于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水支持中设备交易使的 规定以及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分机检费用 蓝换南京巨电助置"徐庄康任中心"新 厂房及其本的业土地使用权资本性支出、合止电子基于核力互联网的车载智能屏互联系统产业化及技术改造项目 及标的公司运营资金支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独立财务厕间、法律厕间意见

法律顾问天术律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交易各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选办理完单,相关权益已归属发行。
3.盛路通信与交易各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规性处件的规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整资及股份资记等手续。实施了现阶段应实施的全部事项。
4.发行人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上市等事项,发行人必需向交易对方支付 5.280 万元现金对价、发行人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次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第二7 新電散的財政量利上市的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效量利上市的同 本次向杨振锋等 34 名自然人发行新增 53,612,605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学经记于继。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 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交易对方限售职还排记"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之"(四)本次发 行股票的锁定期"之"1.发行股份购买货产的股票饭证期"。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外平 郑依勤 热候锋 盆立地 石河于国本发行新增 20,507,302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安于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业多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除权 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间的全场解析数,杨振锋、盆立地、石河于国本发行教务集和企业的最级, 结束后,由于公司达到股、转增股本条额限团销物公司即股份,养贮灌产上达到定。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档 王常青 0755-2359386 得直接或间接劝诱南京恒电的雇员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发股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交易对方关于避便同业牵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挖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上市之初就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所为。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牵争特形。南京恒电的杨振锋、孙小斌、吕继、李兹克、钟玮等 5.名核心股东及本次配受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牵争情形。南京恒电的杨振锋、孙小斌、吕继、李兹克、钟玮等 5.名核心股东及本次配受别资以对象出具了《继信创业全等扩形"南京恒电的杨振锋、孙小斌、吕继、李兹克、钟玮等 5.名核心股东及本次配受别资以对象出具了《继信创业全等扩形"南京恒电及路路通信其他於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盛路通信,南京恒电及路路通信的处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程度,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盛路通信,南京恒电及路路通信的处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人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路通信的商户电及路路通信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路路通信,南京恒电及路路通信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路路通信,南京恒电及路路通信其他企业并分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方部人(本企业)方面,经常是不够不是一个企业,在一个公司之间的实际交易,对于路路通信及其定股子公司的竞争就是不会的工作,在一个企业,在一个企 王万里、杜鹏 联系人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格

联系人 申慧、廖文坚 单位名称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拥有融资额度,保理公司可应卖方申请,在受让应收账款时,向卖方 预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买方于催账期届满前向保理公司支付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的,保理公司于收到款项后-个银行工作日内,将款项付至卖方开立在保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催账款届满,保理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卖方保理账户付款。 5.2 任何情形下,保理公司收到买方支付的应收账款或根据本合同向卖方保理付款时 如保理公司已向卖方预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将前述款项扣除相应的融资本金及比例预付方式融资的利息后付至卖方开立在保理公司指定的账户。如买方提前付款的,折扣或利息计

算按本合同第3.7条办理;因买方提前付款享受商业折扣而导致付款金额不足偿还卖方保理 公司融资本息的,卖方应承担补偿责任。任何情况下,如因买方享受商会折扣导致买方付款金 额小于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卖方有义务按保理公司的要求补足不足部分 此外,如卖方对保理公司有其他任何应付未付款项的,保理公司仅需支付前述款项扣除 卖方应付未付款项后的余额。

5.3 卖方如从买方或第三方收到用于清偿已转让给保理公司的任何应收账款的现金或

汇票等支付工具时,保理公司的付款义务相应解除。如保理公司已预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 卖方应不迟于收到之日次日通知保理公司,并将该款项和/或支付工具转交保理公司或向保 理公司支付相等金额的款项,用于清偿保理融资本息。前述款项或支付工具的转交/支付在 催账期届满前进行的,相应保理融资的折扣或利息的计算按本合同第3.7条办理。 5.4 保理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小干对应的发票金额时,保理公司仅对受让金额提供

保理服务,买方支付该发票项下的应收账款应优先偿付保理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

6.1 采用第 5.1 条第(1)种支付方式的(保理融资),使用本条约定。 6.2 卖方应在应收账款转让价款预付前向保理公司提交资金使用说明及保理公司要求的

其他材料 6.3 应收账款转让价款采取卖方自主支付方式。卖方自主支付是指保理公司根据本合同

约定将应收账款转让价款预付至卖方账户后,由卖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卖方 交易对手 6.4 卖方应在应收账款转让价款预付后5日内向保理公司汇总报告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支付情况。保理公司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支 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卖方须配合保理公司的核查。 7.1 就保理商根据本合同向卖方提供的保理服务,卖方同意按应收账款金额的 0.3833%

(月)向保理商支付保理费,不足30天(含)按整月计算,超过30天,按日计息。卖方按实际 发放金额向保理商支付服务费,服务费在前端一次性支付。 7.2 保理费按每笔应收账款计算并收取。保理商同意受让该笔应收账款的,在收取相应

的保理费用后向卖方出具《受让审核意见》。 二、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情况.

联系人

刘斌、李爱俭

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账龄为1-2年的为67.5万元,占转让总额 的 2.25%; 账龄为 2-3 年为 368.5 万元, 占转让总额的 12.28%; 账龄为 3-4 年为 2.564 万元, 占转让总额的 12.28%; 账龄为 3-4 年为 2.564 万元, 占 转让总额的85.47%。均属于公司正常催收项目且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完成后,预计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影响数约为1300万元。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74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5年12月17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五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预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及托管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 每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 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 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竞买标的资产及主要风险

1. 预案披露,201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实际报表和备考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分别为48.09亿元及43.93亿元,2014年12月31日的上述数据分别为45.61亿元及41.49亿元,备 考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实际报表分别减少约4亿元,但截止2015年7月31日交易 际的经审计资产净额为4.06亿元。同时,除仕益质检缺少2014年末数据外,标的资产的其他4 家公司2015年7月末的负债总额相比2014年末减少了23.4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导致上 述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的原因;(2)标的资产2015年上半年偿还上述巨额债 务的主要原因以及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商社汽贸持有的112房地证2010字第025879号土地使用权于2015年7月24日 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长期未开工的原因及 障碍;(2)国土局对该地块开工的检查要求及截止期限;(3)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和评

与公司签订相关承诺或补偿协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商社汽贸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负债为16.84亿元,但预案同时又披露, 商社汽贸截至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16.94亿元。同时,根据预案披露的本次交易合同,受让方 需限时解除商社集团为商社汽贸提供的融资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社汽贸上述负债 总额差异的原因;(2)商社集团为商社汽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及相关的负债金额、到期期 限、担保方式等信息。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截止2015年7月31日,商社汽贸、商社电商、商社家维、仕益质检和中天物业 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6.84亿元(16.94亿元)、0.10亿元、0.21亿元、0.15亿元和3.25亿元,负债总 额合计约20.6亿元。同时,根据预案披露的本次交易合同,受让方需代标的企业归还商社集团 及其关联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企业上述负债中,由商社集团 及其关联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借款金额,以及其中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2)公司偿还 上述借款的资金安排,以及对公司财务费用和营运资金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

5.预案披露,中天物业近3年资产负债率均在98%以上,并连续3年亏损;同时,该公司2015 年7月末净资产比2014年末减少917万元,负债减少19.3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净资 产和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和相关金额;(2)在当前房地产行业背景下,将亏损资产注入上市 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本次标的资产之一仕益质检成立于2015年7月,主要从事电子类、家用电器 类、电工类、五金建材类、食品化工类、纺织皮革制品类产品的质量检测服务。质量检测行业公 信力、品牌及人员储备影响公司业务发展。任益质检账面净值为1,012.66万元,本次以收益法 评估为5,636.56万元,增值率456.61%。请公司补充披露:(1)仕益质检成立时间较短,本次评 估大幅增值的原因;(2)仕益质检目前取得的资质证书及到期期限;(3)CMA和CAL资质证 书变更前其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障碍。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托管标的资产包括商社化工等7家公司100%股权、重庆联交所和 鸿鹤化工少量股权以及巴南购物中心业务,年度托管费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托管标的之资产

总额合计×0.15%收取。根据预案,上述商社化工等7家公司2014年末负债合计51.67亿元,2015 年7月末负债合计48.67亿元,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的净资产合计分别为1.69亿元和0.97亿 元,上述时点的综合资产负债率分别高达96.83%和98.04%,其中商社传媒和中天大酒店近3年 净资产均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托管管理权的具体内容,明确说明除日常经营 外是否包括标的资产的投融资决策;(2)上述商社化工等7家托管标的公司的债务到期期限, 上市公司是否需承担相关债务的到期偿还义务:(3)请结合商社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 份,对托管标的高负债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

8.预案披露,中天物业与上市公司联合开发巴南购物中心,后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 将巴南购物中心无偿划转至商社集团,并作为本次托管标的之一。根据预案,中天物业为本次 竞买标的之一,相关财务指标截止时间也为2015年7月31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案披露 的中天物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包括巴南购物中心的数据;(2)巴南购物中心的主要财务数 据及负债到期期限;(3)中天物业与上市公司联合开发巴南购物中心的具体模式,无偿划转 至商社集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安排 9.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由竞买和托管两部分组成,但上市公司能否摘牌或能否全部摘牌存在 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竞买和托管两部分是否互为前提,竞买摘牌失败是否将 导致托管交易取消。

10.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竞买标的资产中商社汽贸、仕益质检使用收益法估值作为定价依

据。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双方是否就相关标的资产未来收益签订利润补偿协议。请财务顾问 11.预案披露,对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将按国务院国资委、重庆市有关国有企业改制 规定办理。请公司具体明确过渡期损益安排,并判断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预案披露,商社汽留主营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等服务,其经销品牌包括保时捷、奔驰

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行业经营信息 11,311.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共计4,848.5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最近两年又一期商社汽贸经销各品牌汽车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并 对比同行业数据分析其竞争优势和劣势;(2)最近两年又一期商社汽贸经销的各品牌汽 车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存货跌价准备,并说明存货积压对未来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3)商社汽贸2013年以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对其业绩下滑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 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商社电商主要通过自建电商平台--"世纪购"为站内经营者提供互联网信

等12个品牌,其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861.8万元、9,651.9万元

息发布、商业推广及于此有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2015年1-7月份,商社电商已实现营业收入 仅167万元,仅占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1,085万元的15.4%,2014年商社电商亏损820万元,2015 丰实现盈利75.69万元,其中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社电 商的主要人驻商家类别、入驻商家数量、访问量、平台交易额等,并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2) 商社电商经营模式的变化对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具体影响;(3)商社电商计入当期损益的 政府补助主要影响因素,并核实该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 表意见。

14.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中天物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商铺租赁等 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天物业目前在建和拟建的房地产项目,包括土地面积、开工时 间、计划总投资额以及预计完工时间;(2)中天物业用于销售的房地产、用于租赁的房地产的 评估金额。

请你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作相应修改,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及回复,并尽快将反馈报送至」

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估价值,评估时如何考虑上述风险对估值的影响;(4)商补集团是否就该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关于托管标的资产及主要风险